

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暂行)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系列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17〕87号)的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在机械、化工、电气、冶金、材料(建材)、纺织、轻工、热作加工、电子、仪器仪表、广播电视、食品、能源动力、控制工程、自动化、石油与天然气、生物、计量、核工程等19个专业行业从事科研、设计、生产工艺、检验检测、设备维修管理、技术管理、技术培训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附表)。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3年工作考核合格以上。
4. 任现职以来,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达到国家规定的学时。

(二)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并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含双学士学位、硕士）学历毕业，并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并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

4.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经工作站考核合格，可认定高级工程师资格。

（三）破格条件

申报人员须由 2 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或国际知名本专业技术类奖一等奖（获奖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获奖人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本专业技术类奖一等奖（获奖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获奖人排名前一）以上，不受学历、资历、中级职称申报限制。

2.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获省（部）级本专业技术类奖一等奖（获奖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获奖人排名前二名）以上，不受工作年限限制。

3.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及中级职称条件，但业绩突出、贡献巨大，所研发产品已批量生产并已列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或技术已被广泛使用且被社会认可。

（四）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贡献者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 负责或承担本专业重大技术项目，并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成果通过验收或鉴定。

2. 获省（部）级本专业技术类奖二等奖（获奖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获奖人排名前二）以上。

3. 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所研发产品已批量生产并已列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或技术已被广泛使用且被社会认可。

4. 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一项（发明人排名前二）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发明人排名前二）。

5. 作为主要参编者（作者排名前二），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6. 作为主要参编者（作者排名前二），软课题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等，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技术规范、行业工法的编写（以发布的标准为依据）。

（五）论文、著作

任现职以来，出版、发表、撰写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著作、论文和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著、合著、译著专业著作 1 部以上（第一作者，本人著述不少于 3 万字）。

2. 在 SCI（美国科学引文索引）或 EI（美国工程索引）收录的国家期刊、省级期刊等源期刊上源期刊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发表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或应用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

3. 在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期刊、省级期刊等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或应用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4.独立撰写由本人完成项目的、能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标准规范制定、技术总结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3篇以上。

三、评审内容

（一）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经答辩或测试表明：

1.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对本专业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高的水平。

2.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学术和技术上有独到见解。

3.对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较为熟悉，对相互渗透交叉学科有一定了解。

4.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其编写依据，并能熟练地用以指导科研、设计工作。

5.有独立承担重要科研课题或有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的能力。

6.能够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通过专业督导，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本行业职业能力水平。

（二）工作能力

1.设计人员具有丰富的研究、设计经验和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作为主要人员参与项目的自主研发、设计工作。

2.生产实施人员具有技术研究、方案设计及实施的能力，能够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解决重要、复杂、关键技术问题。

3. 其他人员要具有丰富生产管理能力和具备制定本专业管理标准、规范的能力，能够熟练管理、维护、改造技术难度较高的或复杂的设备（产品）。

4. 能够指导中、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三）工作经历

任现职期间，有丰富的科研、设计、生产和技术管理的实践经验，出色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并取得较好成绩。应作为主要人员（排名第一）完成过以下工作之一，并撰写技术报告。

1. 设计人员

（1）完成一项以上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研究、设计工作。

（2）完成一项以上对本省行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的主要部分研究、设计工作。（项目投资 3000 万以上）

（3）完成一项以上大型或两项以上中型或三项小型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技术改造、扩建等工作；或完成过三项以上不同类别的高性能、高技术的项目的设计、技术改造、扩建等工作。（项目累计总投资 3000 万以上）

（4）完成省（部）级大、中型项目的立项调查、方案论证、实验研究、生产大纲编写等工作，并提出过有价值的建议，得到认可与采纳。（项目累计投资 3000 万以上）

（5）完成省级以上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计划的制订工作；

（6）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开发方案、技术方案、操作规程、科研技术总结报告等文件编制工作。

（7）完成省级以上行业规划或老企业改造、扩建规划方案的制定工作。（项目累计总投资 2000 万以上）

(8) 参与解决生产中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技术疑难问题，或主持技术较复杂的工艺流程、基础设计、操作规程及其他重要技术文件的编制、审定。

2. 生产实施人员（包含工程实施、生产制造人员）

(1) 完成一项以上省（部）级大、中型项目，或新技术项目，并通过省（部）级以上有关部门验收或鉴定；

(2) 解决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在生产、科研、设计中一项以上重点技术项目、重大技术革新（改造）项目的全过程或两项以上行业技术难题、新产品研发，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3) 参加两项以上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其技术或产品已拥有一定的市场并批量生产或已列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4) 承担过两项较大的本专业相关工程新建、扩建，或重大技术改造工作。

(5) 独立（或作为主要专业骨干）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本单位两项研究课题，并获推广和应用。

(6) 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一项（发明人排名前二）或实用型专利两项（发明人排名前二）并获推广和应用。

3. 其他人员（包含管理、维护和检测人员）

(1) 主管本部门或本单位的专业技术工作达三年以上。曾参加过 1 项以上大型工程、2 项以上中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设计、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

(2) 主持编写以下规范文本之一：一个以上的国家标准、一个以上行业标准、一个以上地方标准、两个以上企业标准、两个以上本行业省部有关的规范、规程、管理办法。

(3) 负责编制全省本行业或本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4) 设备管理人员、维护人员，必须有连续两年以上从事设备管理、维护工作经历；应完成过精密、大型、稀有设备的后期管理工作，或购置上述设备的前期管理工作的全过程；或完成上述设备的故障分析与排除工作。并对企业的设备管理工作做出正确评价并提出指导性意见。2次以上主持或独立完成本部门、本企业或分管范围内的年度设备大修计划、技术管理规章制度等全局性规划、计划并得到贯彻实施。

(5) 检测、检验人员，必须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经历；完成300项以上的检验检测任务，完成6项以上的能力验证任务。

(6) 主持1项以上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或2项以上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或企业的生产能力、经济效益、延伸产品加工利用等方面，提出2项以上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的建议，并在生产中应用。

4.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运行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全程参加过大、中型网络系统的规划、技术方案制订、设备造型、建设施工。

(2) 所维护的大、中型网络符合部颁标准，且能安全运行四年以上。

(3) 完成两个以上网络设计、计算或中型工程建设和改造项目。

(4) 处理复杂的设备运行和故障并正确分析异态两次以上。

(5) 主持制订并组织实施难度较大的系统技术检修、设备更新、技术革新方案两个以上。

(6) 主持或完成系统功能的开发和指导过系统设备的调整工作达两次以上。

(7) 制订并组织实施市内、国内、国际传播信号交换、传送方案两个以上。

(8) 从事广播、电视技术维护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独立处理复杂的设备运行和故障并正确分析异态两次以上。

(9) 从事广播、电视技术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技术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一项以上省部级大型或两项以上中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10) 从事有线广播、有线电视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大、中型网络系统的规划、技术方案制订、设备造型、建设施工、检测高度的全过程；或作为主要技术人员，所维护的大、中型网络符合部颁标准，且能安全运行四年以上。

(11) 完成大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方案的技术系统工艺设计两次以上。

(12)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广播电视节目的动画、特技制作中较复杂的技术工艺设计、景具技术设计、置景工程技术设计及媒体存贮技术等复杂项目的科研、试验、开发、推广、应用工作两次以上，并取得较好的效益。

(13)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制订 2 次以上各类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工艺流程，并组织调度过大型节目制作的运作实施。

(14) 主持设计并组织实施大型节目的播出技术方案两个以上。

四、附则

(一) 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

2. 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3. 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4. 熟练：技术精通而有经验。
5. 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6. 学历：均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本专业，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资历、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执行。
7. 资历：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本年年年底止。
8. 学位：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位均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本专业学位；双学士学位是指本专业及其它专业两个学位。
9. 著作：指取得申报专业领域的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 ISBN 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10. 论文：申报人提交的论文必须是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在具有 CN 刊号（国内统一刊号）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 ISSN 刊号（国际统一刊号）的专属于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
11. 省级期刊：指由省级学术机构以及具备相关专业教学资格的各大专院校主办的期刊。
12. 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级专业学会、各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
13. 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技术

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等。

14.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项目或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15. 专利：应有我国或外国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及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16. 大型节目：指达到一定数量的参与人数，3家以上关注的媒体和有较大数额投资的广播电视节目。（具体由评审委员会或评审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客观判定）

17. 主要人员：指一项完整的工作中或一个项目中排名第一的完成人。

18. 设计、施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设计人、总监理工程师。

19. 任现职以来：指从取得工程师资格从事工程师工作至计算资历截止之日期间。

20.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本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人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员级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

(二) 工作能力条件均指已完成的项目、技术改造、编著、施工、制作、开发、维护、方案、规划、标准、办法等。

(三) 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折半计算。

(四) 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的水平由评审委员会评定，技术报告水平由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人单位做出的审核意见评定。

(五) 本条件由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人才发展局负责解释。

附表：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
适用范围

附表

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适用范围

序号	专业	适用范围
1	机械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机械工程（包括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等专业）专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和设备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2	材料（建材）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建筑材料专业的科研、设计、施工、生产、科技管理、技术推广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3	冶金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采矿、选矿、矿冶分析、团矿、烧结、钢铁冶金、有色金属冶金、粉末冶金、铁合金、金属压力加工、金属制品、冶金检测、总图运输、冶金安全专业的科研、设计、技术开发、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4	电气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电机与电器、电力拖动、电线电缆与电工材料、电气监测及其在以上各分支专业的科研、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设备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5	电子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电子行业科研、设计、生产工艺、检测、设备维修管理、技术管理、技术培训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6	仪器仪表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仪器仪表专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和设备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7	广播电视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和广播电视覆盖工程设备维护、技术管理、工程研究、设计、生产、施工、工程质量检测认证、技术推广及相关软科学研究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8	化工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化工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生化工程、应用化学、化工分析等专业）的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工艺设计及装置选型、生产和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9	纺织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化纤（含工艺、合成）、棉毛纺、染整、机织的生产、科研、设计、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与应用及相关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0	轻工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印刷、包装、造纸、制浆、饲料、工艺美术等专业从事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1	食品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食品、制糖、粮食加工等专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2	能源动力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能源动力工程（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发输变电及供配电工程）专业的规划、勘探、设计、施工、运行、检修、调度、试验、研究、技术开发、设备修造、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3	控制工程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自动控制与自动监测及其在以上各分支专业从事科研、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设备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4	自动化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自动化专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和设备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5	石油与天然气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的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工艺设计及装置选型、生产和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6	生物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生物、发酵等专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7	计量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计量（含计量检定、校准、检验、测试）专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8	核工程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核工程应用专业的设计、施工、运行、检修、研究、技术开发、设备修造、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9	热作加工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天然橡胶产品加工、橡胶木材加工、茶叶加工以及其他热带作物加工的产品开发研究、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管理、产品质量检验及监督管理、技术推广、标准化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